**19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**

**申 请**

申请人向市交通（海事港航）综合窗口提出申请

↓

**受 理**

收到申请材料后，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

**↓ ↓ ↓**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全部补正的，立即受理并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不属于许可范畴的，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，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书面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。

**↓**

**审 查**

海事（港航）中心开展现场核查，出具审查意见

**↓**

**决定**

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处依据审查意见，提出审批建议，分管领导作出许可决定

承办机构：局行政审批服务科

服务电话：0554-6618393

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